

# 致理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辦法

111.1.25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達全人教育之目標，促進學生社團健全組織，激勵及協助學生社團積極推展活動，並增進其強化組織經營管理能力，特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6 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經核准正式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學生社團均依本辦法須接受評鑑，學生社團區分為自治性組織、康樂性、學藝性、服務性、體育性及進修部社團等共 6 大類。
- 第3條 社團評鑑類別分為年度評鑑與專案評鑑，每學年度各辦理一次：
- 一、年度評鑑：凡成立滿 1 年之學生社團均應參加。
  - 二、專案評鑑：凡有意願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競賽活動，可自由報名參加專案評鑑，本校依評鑑名次推薦參加前項競賽。
- 第4條 社團評鑑委員組成方式：
- 一、社團評鑑事務由學生會組成社團評鑑小組負責。
  - 二、社團評鑑小組聘請評鑑委員應經學務長同意，評鑑委員聘請校內外師長、專家學者或學生組成。
  - 三、評鑑項目及配分原則，由每學年社團評鑑小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第5條 年度評鑑之獎懲：
- 一、各類社團中，獲第一名、第二名之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分別記小功 1 次、嘉獎 2 次以茲鼓勵，並公開表揚。
  - 二、評鑑成績不及格（未滿 60 分）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應由社團負責人於評鑑成績公告後 10 日內提報檢討報告，並請社團輔導教師協助後續輔導事宜。
  - 三、年度評鑑成績得做為社團辦公室位置及補助經費額度之重要依據。
  - 四、連續 2 年評鑑成績不及格或未參加評鑑之社團，得經課外活動指導委員會核定後公告解散，其所屬資產、檔案資料由本校收回，剩餘社費由社團負責人提報處分方式經學務長同意後執行之，且 1 年內不得申請成立相同性質之社團。
  - 五、各類社團中，獲評鑑屬第一名或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獲獎之社團輔導教師，由學務處擇期公開表揚，並頒贈獎品一份。
- 第6條 對評鑑成績有疑義之社團，應於成績公告後 7 日內，以書面向社團評鑑小組申請複查，社團評鑑小組應於收受該書面後 14 日內將複查結果回復之。
- 第7條 本辦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擬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